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944號

原告 傑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池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徵

被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捌仟陸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間為施作精南營區新建統包工程，向原告訂購弱電器材乙批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貨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8,692元，原告於同年月12日、19日及5月24日分別將系爭貨品交付至被告指定之地點，並開立發票交付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請款，惟被告迄未給付貨

01 款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2 給付積欠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16萬8,6  
03 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04 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
07 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 
08 務。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其提出之  
09 詳細價目表-請款單、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、  
10 統一發票、通話紀錄、系爭貨品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 
11 14至36頁、第58至106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  
12 庭或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，本院審酌前揭事證，堪信原告  
13 主張為真實。

1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6萬8,6  
15 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（送達證  
16 書見本院卷第5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17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  
19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2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28 書記官 陳玥彤